

附表 111-05-02 更新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學歷	博士學位	30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院校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2.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40	僱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10	
3.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4.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5.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p>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p> <p>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p> <p>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p>
6.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p>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 2 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 下列文件之一：</p>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p>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p>
7.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p> <p>(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p> <p>(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p> <p>(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p> <p>二、學位證書影本，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p>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8.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10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5	
合格分數		70	